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地理学的性质

——当前地理学思想述评

(美)理查德·哈特向 著



K96.10

50864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地理学的性质

## 当前地理学思想述评

〔美〕理查德·哈特向 著

叶光庭 译



\*200241130\*

商务印书馆

1996年·北京

*Richard Hartshorne*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A Critical Survey of Current Thought  
in the Light of the Past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Lancaster, Pa. 1946  
(根据美国地理学家协会1946年版译出)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92 年先后分六辑印行了名著二百六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七辑，到 1997 年出版至 3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3月

“让我们谨慎地评论，但也不必胆怯，而是要大胆思索和信心百倍地干我们的工作，使它继续向前发展。”

——阿尔弗雷德·赫特纳，1907

## 鸣 谢

本文初稿系在笔者本校写成，后据欧洲诸图书馆独有的资料修改，并大加扩充。1938～1939年，笔者获得明尼苏达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笔拨款，在欧洲研究另一科研项目，部分也是因有此便，才有可能利用这些资料。

对于维也纳、苏黎世和克拉克诸大学图书馆、维也纳国立图书馆，特别是维也纳大学地理研究所图书馆诸馆人员的合作，在此谨申谢忱。以上诸馆藏有他处所无的书刊，笔者本校图书馆也没有。

1939年4月1～5日，笔者有幸参加赖兴瑙岛“南德地理学家会议”(Oberdeutshen Geographentag)，因而得以听取德国、瑞士与会诸地理学家有益的意见。同样，笔者也感谢欧洲许多别的地理学家，特别是约翰·瑟尔希教授。笔者也要向编者及《年刊》不知名姓的批评家们表示谢意，他们的帮助远远超过了他们的地位要求他们做的。

归根结底，拙文的价值全赖地理学家们近二百种著作，其中既有显系属于方法论的，也有阐释方法和哲学的。拙文即是根据这些著作所提供的材料写成的。

理查德·哈特向

## 第二版前言

作者在准备本文以供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刊首次发表的时候，心中想到的主要是他的成熟的专业同仁。当时并没有预料到会以专书形式出版，确实连想都没想到 7 年之后还会重印，以应研究生教学之需。我对当时《年刊》编辑的勇气和眼光深表感佩，是他推荐以专书形式大量重印发行的；我也感谢协会诸理事，他们支持了他的看法。同样，我也感谢现任编辑和现任理事会作出以此种方式加印的决定，并惠允作某些增补。

鉴于本版预期的用途，似当重新进行材料的彻底组织和修改。然而影印方法却使这两件事一件也无法实行。于是我只得准备了一份摘要，以代替改写，作为对目前本书组织结构的指南，使读者得以选择他特别感兴趣的章节。我又列出更正之处并加补注，又开了文献书目。

增补材料大部分根据 1939 年最初准备本文以来出现的方法论研究以及许多同仁的评论和意见。同仁们又好心提出若干论著，都是早已问世，而且本当收入的，可是我先前几乎全都未曾注意到。此外，我还增补了一些论著，虽然先前我原已知道，只因写作大部分章节时不在手头，因而就被忽略了，当时我已离职赴欧。特别是增补的文献目录，对未来的研究者当可证明是有价值的。

鉴于目前已引起若干误解，似当补上一篇序言略加声明，原来

我曾以为这是不言自明的。这一方法论研究中讨论到个别地理学家的著作，有的或许略而未作讨论，不应作为笔者对他们的著作在地理学中的重要性或价值的评估来看。《导论》里就已经指出，这不是本文的目的；现在在这几页所加的补注，希望可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误解。同样，还要再说一句，对个别地理学家著作的批评，虽则照例是对作者而发的，却不是把他们看作专业地理学家来论人，只不过在讨论时对他们文章中提出的思想、概念和论述略作品评而已。

理查德·哈特向

于威斯康辛大学，1946年6月

## 英文版编者前言

本期和下期，本学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刊出一篇长若专书的专题论文。看来此文的价值会说明这么做是正确的。另外，因为此文是地理学方法论研究，而本刊自创办以来，就常常发表地理学这个方面的内容，因此现在这样做也特别合适。学术界有一种惯例，它有好些主席曾向学会发表过讲话，提出他们对地理学理论和技术的意见，以后就在《年刊》上发表。此外，有的未任职的会员，包括学会创建人 W.M. 戴维斯，也偶有来稿。这些稿件，有的是专门致力于这个题目的技术方面的。另外还有为数更多的人，是在提出区域问题时顺便涉及方法论。本刊系美国专业地理学家为交换见解、发表研究成果而创办的，在这样的刊物上讨论理论和技术问题，无疑也是适当的。

长期存在的方法论问题，一时偃息，一时又萌发新枝。过去几年是讨论这些问题思想很活跃的时期。美国地理学家近年每一次集会上的热烈辩论都表现了这一点。此外，两年来在《年刊》上发表过的论文，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不下于 6 篇之多，在欧美各国的另一些刊物上，也出现过此类论文。对这些辩论和论文说来，这里刊出的专题论文，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个顶点，因为它远远超越了前人的范围。

关于这篇论文的来历也当交代一句，说明一下《年刊》发表如此不同寻常的长文的原因。一年前，作者交来一篇论地理学性质的

长文准备发表，不过也并不比前几期《年刊》上刊载过的几篇论文长多少。遵照编者和几位有眼光的读者的意见，作者着手进行修改，当时他暂时居留中欧。原来提过些修改建议，又加上重写期间得到几位学者发表论文的启发，终于导致了彻底的修改，不过一部分也得益于地理学方法论故乡的那种氛围。确实，许多从书刊中采集到的文字，都在作者和德国权威的讨论中得到核实和发挥。

扩大范围就要增加篇幅，这使作者踌躇起来，他三番五次地在致编者的信中流露出担心。编者深信这项工作是需要做的，于是鼓励作者把它完成。最后收到修改稿，附有下列这些话：

“看着我一年前开了头、现在终于完成的产品，我感到任何处在我的地位的人，要计划撰写这样一篇论文，对这么多同仁的著作品头评足，这似乎太狂妄了。未受约稿而投寄这样的东西给《年刊》，确乎需要超越自我的胆量。

“因此对我说来，这项工作不是事先就已计划好，却是从一个小得多的思想自生自长起来的，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但这不是说本文是无计划的；它曾作过多次修改，以求形成一个有条不紊的整体，但它的性质与其说是由于本人的意向，毋宁说是从其自身发展出来的。

“最后，理当给编者重提一下，原来要我在有关这个大题目上写点什么，这建议还是他提出来的（我这么说，并无要他为后果负责之意）。”

编者相信这篇专题论文既是切合时宜，又是不会过时的。承作者如此慷慨地同意发表，于是编者也抓住这个机会，宣布他本人对此文的发表应负何种程度的责任。

## 摘要

虽然最后一章(第十二章)已对文中所得出的明确结论作了概括,但经验表明尚需在正文前另附摘要,作为对读者的指南。他们可能只对所讨论的某些问题感兴趣,而不是全都感兴趣。

### 第一章

(一) 作者进行此项研究,是因为美国地理学家虽然经常讨论他们领域的性质和范围,但对过去的讨论和所讨论问题的更严肃的研究,特别是外国文献中的研究,却不熟悉。

(二) 对本领域在近代发展为一个学科期间的一贯特点缺少了解,导致引起不满和三番五次地试图进行改革。

(三) 对于地理学应当是什么,或者人们可能想望它成为什么,本文并未提出笔者个人的看法,只把这个问题看作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对本领域进行检查,一如学者们在为它而工作,对它所设想的那样(第二章),从而确定地理学是什么(第四章),它作为一门学科分支的特点和性质又是什么(第十一章)。(请注意第31~32页对目的所作的更详尽的阐述。)美国地理学家最近大力提出改变或特别强调某些概念的建议,但我们的欧洲同行对此早已研究过了,这里也对这些建议作了研究和检验(第五~十章)。有能力的地理学家认真提出的思想值得充分考虑,所以这些讨论势必也是冗长而详尽的。这些章节占全文近1/3,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那就是第三章、第五章之一、第八章、第九章(除第六部分外)及第十章之三、五。有的读者可能希望略去这几节。

### 第二章

虽然在古典的古代,地理学即已扎根,但它发展为一门近代学科,却是

1750 至 1900 年期间在欧洲，主要是在德国结晶起来的。考察地理学有关概念的历史发展和这一领域内所做过的大量工作，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一) 地理学按地球上各地区因果关系上的差异，换言之，即地球上的地区差异，来研究这些地区。

(二) 除了少数例外，地理学家都承认需要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专注于全球或其主要部分的特定要素地区差别的系统研究，及特定地区全部地理的区域研究。

(三) 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之分，是“二元论”的不同形式，这在 19 世纪中叶即已成为一个问题，但此期后半段大半已克服。

(四) 在地理学家的实际研究工作中特别强调地形研究，终于在德国巩固地建立了地貌学(或地文学)，成为地理学领域的一部分；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可能也是如此。

(五) 地球的统一性概念，即 *Ganzheit* 概念，甚至把地球设想为一个有机体，在这门学科的早期发展中虽很重要，却已经几乎完全被扬弃了。

(六) 另一方面，把一个特定区域看作自成一个单元、一个“整体”或“有机体”的相似概念，虽然在 19 世纪早期受到有力的批判，但近几十年来又在德国重新出现，并已被移植，受到许多学者的有力支持。

(七) “自然区”概念的相关问题虽然在 19 世纪早期受到抨击，今天仍是一个时行的问题。

### 第三章

过去许多时候，某些地理学家或者地理学家团体，想像本领域时，用了与描述本领域发展基本路线的原有术语很不相同的术语。这种脱离历史发展路线的偏向，在地理学家新近的思想中有某种表现，所以在每一事例中都研究了这个概念的历史，找出它被抛弃的理由。

这些偏向是：

(一) 任意取消各种被看作不能用“科学”方法来研究的现象，以求使地理学成为一门“精密的”科学或“基本上是自然科学”；

(二) 把地理学定义为研究行星地球而不是地球表面的科学；

(三) 把地理学定义为对自然环境与人类之间关系的研究，或对人类活

动适应自然环境的研究；

(四) 把地理学定义为地球表面上的分布研究。

## 第四章

(一) 把地理学看作地球表面地区差异研究的概念，在常识上由众所周知的事实证明是正确的：世界上不同地区的事物各有不同，而且这些不同在某种方式上也是互有因果联系的。在智力思维和实际目的上，为了了解不同地区的性质，都经常需要认识和了解这些不同是什么，其间又是怎样联系着的。

(二) 对这样一个领域与别的知识领域关系上的逻辑地位，伊曼努埃尔·康德、洪堡和赫特纳都以非常相同的话作过解释。系统科学研究不论存在于何时何地的某类现象，与此不同；另外两组研究则是解释按时空联系着的现象复合体所必需的。历史科学研究在时间片段中的这种联系。天文学关心天空中的现象联系，地理学则是研究地球表面空间上的现象联系。

(三) 与历史学相比较，可以最透彻地理解地理学的性质；与历史单元或历史时期相比较，可以最透彻地理解地理空间——区域的性质。

## 第五章

(一) “景观”概念基于含有双重意义的德语 Landschaft①一词，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论述地理学领域里许多主要问题时缺乏明确的思想。试图用这个含义不清的词来阐释地理学领域，尤其不妥当，也不必要。

(二) 英语“Landscape”一词通常的涵义，如果明确解释为表示地球外部的、可见的(或可触摸的)表面，那末在地理学上可能是有价值的。这个表面是由各种外表形成的，即与大气层直接相接触的外表——植被、裸露的土地、冰雪、水体，或人类造成的各种特征。稍稍穿过大气进入这个表面中去，只会在理论上造成混乱；实际上随时都可不予考虑。

(三) 以“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等术语来指整个景观互相隔离的成分，是用得不妥当的。任何时候都只有一种景观，只有在人类未触动过的地

① 德语 Landschaft，有景观、区域等意义。——译者

区，才配称为“自然景观”。这里提出下面几种解决办法，以代替拿这些术语来表示一大串须加仔细区分的不同概念的用法：(1)“自然环境”一语已是约定俗成，理解明确，可用以表示一个地区所有自然因素的总和。(2)“自然景观”应仅仅用以表示人类进入以前存在于一个地区的“原生景观”(*original landscape*)，因为此词过去已被误用，可能需要“原生自然景观”这个赘冗的短语，或用“洪荒景观”(*primeval landscape*)一语以避免叠床架屋。(3)一个有人居住的地区，假设从未为人类所触动，今天可能存在怎样一种景观——这种理论上的景观的概念，并不是一个常常需要的概念，因而即使要用，最好也要说透。(4)在文明人进入以前，原始发展地区的景观也不是自然景观，因为即使是原始民族，也可能造成显著的变化，不过倒不妨称之为“原始景观”(*primitive landscape*)。(5)同样，这种原始地区的一般景观以及充分开发地带中间的小片未加治理的地区，可以称之为“荒凉景观”(*wild landscape*)，而与“耕作景观”(*cultivated landscape*)或有田地、农舍、道路、城市等“整治景观”(*tamed landscape*)成一对比。

## 第六章

历史学与地理学之分——像任何别的科学分门一样——是与现实相冲突的。现象实际上在时空两方面都是联结在一起的。只因人类研究现实，智慧尚有局限，从这一点来说，把两者分开来还算有理。每个领域都有好多题目，只有利用别的领域的办法，研究才能深透。

(一) 在历史研究中运用地理方法，尤其是试图决定特定地理特征对历史的意义时，逻辑上都是历史学的一部分，不论作这些研究的是历史学家还是地理学家。

(二) 要充分解释一个区域的许多个别特征，可能须考虑导致所考察情况的过去条件。地理学把注意力集中于时间横断面事物的现状上来考虑发展结果，其目的还在于作出解释，而不是因为关心那些过程本身。

(三) 历史地理学本来是过去时期的地理学，却把那时期看成仿佛就是现在一般。在比较历史地理学中，研究同一地区各个连续时期的地理，以揭示各个连续时间的差别。

## 第七章

因为各地区关联的各种现象十分复杂，关心本领域的科学发展的地理学家们，早就为如何选择研究中所应包括的资料问题而焦虑了。从本世纪初开始，少数欧洲地理学家主张地理学以限于物质特征为妥，包括自然特征和文化特征，从而排除了非物质的文化特征（常常表达为以“可见的特征”或“感官上可感知的特征”为限）。最近相当多的美国地理学家大力提倡这个论点，或是把它说成既定原则。因此在把它看作不合逻辑、历史上不连贯、有破坏性和不切实际而予以摈弃以前，先对它作了彻底的检查〔参见 235f. 小结〕。

## 第八章

（一）如果把地理学看作世界地区差异的研究，那末选择资料所应考虑的逻辑基础，就是所选资料本身及其与别的可变因素的因果关系，都要能对地区差异总复合体起重大作用。

（二）因此，基本标准即赫特纳所表达、一大批德国地理学家所接受的那些标准：（1）有关特征因地而异；（2）这些变化形成一个或数个系统，内有诸现象按其相互关系的区位的空间联系，形成一种地区表现；（3）在特征或要素变化和其他要素变化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其不同现象统一于一地。

（三）用例证把这些标准应用于具体事例上。

（四）任何一批资料，只要符合这些标准，就能在地图上标出，可以显示出与其他要素地图形成引人注目的对比。制图表示是地理工作最独特的技术。因此大致说来，检验某项研究的地理性质，简单的测试就是看它能不能基本上用地图来研究。

## 第九章

（一）～（五）只要地理学家对区域地理大力进行研究，他们对划分世界所形成的地区单元的性质，就会引起纷争。在早期，许多学者曾声称地区单元——不论叫区域、自然区、地理区、Landschaften 或景观，相当于个别具体物体或整体，或者甚至是有机体，可以像研究别的个体物体一样地来研究它们；本世纪，此说又一次抬头。所以世界是由这些个别单元的马赛

克①组拼而成的，而且可以把每个单元作为整体，按其与别的单元的关系来研究。因为这个概念也已以某种方式进入美国的文献中，包括教科书在内，所以在对其一切表现形式一概加以否定以前，也详细地考虑了它期望得到承认的要求。区域只不过是地球表面的一种权宜的任意划分，不过界线划得尚称明智，对区域研究也是必要的。

(六) 可是某些地区单元确与所列举的条件相一致。农人的一块田地或城市的一个街区，都是一个明确的个体单元。把一个农庄、一家工厂，或者甚至一座城市看成一个整体，在许多方面都是恰当的。最后，人类创造文化景观所作出的事，确乎造成了一种马赛克，虽则远非完美。

(七) 强调区域是明确的物体，仿佛自身都是完整的，显然已经导致忽视一个最基本的地理因素，即在地球表面诸现象相互关系上区位的意义。

## 第十章

(一) 区域不是什么明确具体的物体，而只是学者对地球表面所作的任意划分。这个结论并不鄙弃划分世界或其任何广大部分为区域的问题，也不把这种划分的根据贬为无足轻重。找出一种或几种把世界划分为区域的最明智、最有用的方法，这是很重要的事。

(二) 区域划分有两大系统，各有不同用途。一为特殊区域实际系统，奠基于对一切有关因素的考虑，包括海陆关系上的相对位置。一为一般区域比较系统，只考虑地区内部的特点，与相对位置无关；严格地说，这种系统建立起来的不是区域，而只是某几类地区而已。

(三) 无论在哪个系统中，“自然区域”一语都容易引起误解。严格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这种区域实际上是以某些自然因素的结合为基础，按其对具有特定文化、技术的人们的重要性而加以决定的。

(四) 分析了一个特殊区域系统，揭示出问题所固有的若干困难，并讨论了必须作出的专断的解决方法。分析了认为此种划分在基础上必须彻底根据发生学的论点，并认为不切实际而予以否定。

(五) 对根据自然要素结合来建立一般区域比较系统的各种企图作了分

① mosaic，镶嵌的艺术品。——译者

析，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大多数场合，这些都不过是气候或植被类型系统而已。

(六)～(七)一般区域系统奠基于人类所建文化特征的实际综合，有望能取得更大的成功。对两个此种系统作了详细分析，一个是根据世界现时景观覆盖，另一个是根据土地利用中涉及的特征综合，得出了有关它们的优点和局限性的结论。

(八)结束的第八节〔361～365页〕为本章作了详尽的摘要。

## 第十一章

(一)最后一章的目的，是确定前几章所述的地理学特点，与这类学问的另一些分支作比较，为方便起见，姑把此类学问称之为科学。

(二)地理学是一门渗透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学科，带有这两类学科的特点；地理学的某些特点即因此而来。以为地理学与历史学相似，不像系统科学那样把某类特定现象作为其兴趣中心，却以研究空间各部分——即地球表面的地区——以内各种现象的组合为其特殊职能，这个结论具有更深刻的意义。地理学与历史学相似，它如实地考察现实，素朴地按事物实际的排列来看事物。

(三)地理学的性质应按其坚持可靠性、准确性、普遍性和系统这些最后目标加以检验。地理学力求使它的知识尽可能地可靠和精确。与其他科学相比，地理学的成就不能仅仅按其达到这些目标的程度来衡量，而且还要按所负任务的相对困难来衡量。

(四)地理学通过发展一个可靠的一般概念系统，从而阐明相互关系的一般原理，努力寻求其知识的普遍性。然而也正像任何科学分支一样，地理学中还留有许多重大的现象，只能按独特性来研究。在地理学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研究工作——虽然没有历史学中那部分研究工作那么大——必然是关系到独特事例的。

然而在系统地理学中却愈来愈强调一般概念和普遍原理的阐述，虽然地理学问题中常常包含着的因素，其复杂性使得普遍原理或法则的应用极端困难。怀着在区域地理学中找到普遍原理或法则的希望，试图来建立以地区为单元的一般概念，结果却发现是在追求逻辑上不可能的东西，因为地区不是

一件物体或一种现象。然而系统地理学的一般概念却被用于区域地理学，对地区类型的一般描述也有助于部分地理解特定地区的性质。

(五) 地理知识以两种方式组织成系统。地理学领域的专门分支把地区差异现象分为几大组，每组都由密切联系的现象组成；其中包括自然地理学各部分——如气候学、地形学、土壤学等等；还有人文地理学或文化地理学的几个分支——经济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和社会地理学。所有这些分支的知识，也按系统地理学和区域地理学的方法来组织。

(六) 这种区别地理学为两种组织形式的划分，也与别的组合科学，即天文学、历史地质学和历史学的情况作了比较。

(七) 在分析系统地理学的性质时，特别注意以下的题目：在系统地理学的目的与相关系统科学的目的之间作出明确区分的问题；特殊技术；要素复合体研究；预见能力；系统科学中所研究的自然现象和文化现象的广泛范围。

(八) 区域地理学研究包含3个主要步骤。为了理解现象在特定地点的实际相互关系，就需要考虑小分区，其中各种因素的地方变化则任意略去。第二步是把各单元地区互相联系起来，以发现大区域结构和功能的形成。最后，必须研究区域相互间的排列和一个区域里的现象与另一区域里的现象的相互联系。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运用几种专断的办法，这里提出几个问题，对此详细地作了讨论。

还讨论了另外几个特殊问题，包括：过渡地区问题；区域研究中应包括的那一类知识；“地区的起源”：关于区域的科学法则和原理；比较区域地理学；特别适于作深入细致研究的区域规模问题——“微观地理学”研究的价值。

(九) 系统地理学和区域地理学并不代表地理学领域内的独立分支，虽各有独特的内容，却是两种不同的方法。两者相互依存，在各项特定研究中必须结合起来。

本章的详细结论，可在最后一章中(464～468页)找到摘要小结。

## 第十二章

对结论作一小结，略去所有得出否定结论的讨论，只摘要重述了前几章得出关于地理学性质的肯定结论。

## 更正与补注

(凡涉及正文中排印错误处，已在译文中改正，此处从略，其余照译。  
《更正与补注》中标明的原文行次，译文中于相应处标上◆记号。——译者)

### 页次

23，关于 19 世纪早期一位杰出的美国地理学家与欧洲诸地理学家保持着的密切联系，参见布朗的杰迪迪亚·莫尔斯研究〔409〕。

26, 2 行。另一个重要例外是尤金·范克利夫〔见 439〕。

32，末行。换言之，即无意再提出一个权威论断，借以判断地理学家的具体著作是否有资格进入地理学领域。固执地、令人生厌地提这样的问题：“但这是地理学吗？”（下文 101 页提及）对此，索尔在其主席讲话中斥之为美国地理学的弊端，甚为中肯〔447, 4〕。另一方面，以为能够提出一种说法，为地理学概括出一个纲领，而又不至于让人用作检验某一著作是否属于地理学的标准，这却是天真的想法。至少有两种情况有理由提出这个问题：（1）一位专业地理学家接过一位地理学家写的论文，觉得没有能力作出判断。此时他不得不这样想：他原以为自己对地理学这个领域一般还是够格的，但在这一部分却力不胜任；不然，就是这篇论文不

属地理学范围；(2)一位地理学家准备了一篇论文，当作地理著作。另一领域，比方说历史学领域，有位同仁读了，断言此文基本上是一位历史学家也会写的同一类论文，在目的和技巧上，在他看来似乎都是历史著作。此时那位地理学家就不得不考虑：地理学的独特性质究竟是什么，是否可能指出此文正表现了这种性质，而不是历史论文的性质。

如果提出这些问题是有理的话，又有谁授权来回答呢？肯定没有一个人或团体有这样的权威；我们只能说，这个学科的发展，最后总会作出回答的。一个自认为是地理学研究者的人，其本身即此种发展的一部分。如果许多地理学家跟着他沿一条路线走，他们就很可能使这种工作成为地理学的一部分，不管先前是否包括在地理学里面；可是如果他的路线显得与地理学领域的性质或逻辑不合，他可能会发现跟他同道工作的只有别的领域的学者，他在不知不觉间已逛到那边去了。因此，真正重要的是让这位学者自己来决定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决定自己的方向，即与这个总领域的关系。然而有效的定向不应认为是与学科边界线的关系，而是与兴趣中心的关系。

34, 末行。不理解写作本文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已经引起了几点重大的误解，这表明对这些原则有比摘自布劳恩和奥布斯特的引语作出更明确的说明的需要。

第一个大原则是，方法论研究所需要的学识标准，其严格程度不会下于实质性著作应有的学识标准，包括对假定的细心检验，有可靠的证据，严格的逻辑推理，及与别的学者对同一问题的发现作广泛的对比。虽然所有这些标准在我国的方法论著作中屡被忽略

——有一种心照不宣的假定，以为方法论这个领域，人们心血来潮时都可随意涉足，不过除了上述最后一点外，可能没有几个学者会怀疑其重要性。不考虑别人的发现，看来是美国地理学的通病，甚至在实质性著作中。可能这是由于所研究的问题或地区，很多都是别的地理学家先前从未研究过的。不管在此种研究中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但这是我们大部分方法论著作的致命弱点。学者可以在本书中找到一些杰出地理学家所提出的概念，他们显然不知道，在先前的研究中，他们的论点早已有力地被驳倒了。

方法论研究虽则都应是精深的学问，都应适当考虑别人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但并非所有的研究都需要长篇巨卷。本书目的是从文献资料里搜集有助于说明当前问题的论述的所有分析，理成有条理的系统。对笔者所接受的概念需要这样做，对他视为错误的概念也需要这样做；相反，文献中资料最多的，恰恰是地理学家所争论的问题。这些资料不少都有部分重复，并引起混乱，这是因为学者未能把他们所描述的东西与前人所描述的东西相比较的缘故。要在这一片喧闹声中理出个系统来，就要作些变动和挑选，不但弄清观点之别，而且要确定地理学家间意见一致的基础和程度。做学问的标准程序也必须消除因从前的作者未能遵守缜密推理、忠实表达他人观点这些准则而造成的误解。

于是，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对论述所考虑问题的过去文献作彻底的组织和分析，使后来的学者也许可以用作参考。（讲德语的地理学家都已深刻认识到有必要将自己的思想与别人的思想作比较，这大大地促成了本书的目的。因而作者去找德国文献要比英、法文献多得多，在英、法文献中，许多有深刻意义的讨论很可能都

被埋没了)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方法论研究，如果切合眼前问题，自当包括到批判检查中来，这也是上述标准的必然结果。这种著作有的被推敲得过分严格，作者就提出抗议，如果说这并不好笑，却也有点令人诧异。特别使人惊异的是，这些研究都是以十分严肃的学术态度提出来的，而且主要也是因此之故，所以对地理学思想曾起过、同时仍继续在起着重大的影响。这从另外很多学者的著作中可以看出来，这里既有方法论著作，也有实质性著作。这些十来年前发表过、但在类似刊物上未曾改正的意见，就理当视为现行的见解，要反对这一点，似乎也是同样不适合的。

作为本文基础的第二个原则或假设是，在地理学家所发表的一些有关本领域的办法论论文中，在他们对实质性地理著作所作的仔细分析中，我们就拥有一批资料，应当可以从中作出对地理学性质和范围的可靠阐述。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可作出这样的阐述了。从理论上说，人们可以直接考察所有引人注目的实质性研究，从中提炼出地理学的实际方法论。即使这样一项任务在一个人的有生之年可以完成，最后的结果也只能表达一个人的见解，不论对或不对。

本文的假设是，利用上世纪期间五六位可信赖的学者对有关诸如洪堡、李特尔的工作的慎重评论，把它们互相印证，并与诸如佩歇尔、拉策尔、李希霍芬、赫特纳等的结论相印证，同时直接查对各部分的原文，就可以得出最可靠的结论。(这是学术上的正常程序，望亦能推动学者自行阅读这些原文)

主要是靠着德国学者的这些评论文章，才有可能用这种方法

来评价早期的实质性著作对方法论的深刻意义。可惜对后代的工作却很少作出这样的研究。我与菲利普森也有同感，都因本书没有对他那一代欧洲地理学家的实质性著作所运用的方法作出评价，而引以为憾。他(在通信中)提出，这样一种研究应当特别考虑“在这许多区域著作中，把人文现象与地区位置和性质融合为一体”所取得的成功——我还可以再补充一点，特别是诸如帕奇、菲利普森等本人所写的，及追随维达尔·德·拉·布拉什的法国地理学家所写的区域著作。例如，在德国方法论讨论方面的许多参考书，强调了帕奇的西里西亚区域研究作为范例，但没有充分发掘其特别意义。此种事例本身就须大力研究。

倒过来的关系，即方法论著作对同一学者或别的学者的实质性著作的影响，可以更容易、更可靠地判定。因此凡能清楚地追溯到这种影响的地方，就遵照此种程序进行。发表于非地理刊物上的论文，一般都认为与本文目的无关，因为不能设想此种论文是作为地理研究而提出来的。此外，还有许多实质性著作是作为运用某些概念或方法的实例而简略地加以引述的。挑选此种著作，并未打算与我碰巧熟悉或在写作本文过程中引起注意的那些实例加以区别。

既然并未打算对本领域所有著作或较为重要的实质性著作作一番综述，因此设想按本文的讨论和参考书目，就可以衡量个别提到或漏掉的学者地理著作的相对重要性和价值，那就大谬不然了。此外，本文也无意评价个别地理学家在较为狭窄的方法论领域内的的重要性。本文所关注的并非方法论作者，而是方法论著作。要检查本领域内可能找到的所有书刊，尽可能公正无偏、理解深透地

分析有关论述，并判断这些著作对目前地理学家思想的影响，笔者是煞费苦心的。如果这些细致的分析，包括指出逻辑或描述上的种种错误，会引起读者心中判断方法论领域中个别作者的可信赖性，那也是任何批评性著作所不可避免的事。我只能向有关的人保证，我未曾故意压下有关本题的批评，也未曾故意放进无关本题的批评。

35, 3 行。关于古代地理学观点的标准英语参考书，是邦伯里的《古代地理学史》〔402〕。最新修订的较简短的研究，系托泽所作〔403〕。伯杰对各派工作性质的分析，差不多可与现代地理学家所熟悉的分类相比〔404〕。库恩对 18 世纪德国地理学改革的最新研究，可惜未能一读〔407〕。对于从古典时代直到 18 世纪初这一整段时期，却没有一部用英语写的书堪与佩歇尔的资料丰富的历史〔401〕相匹；可是对本章目的说来，此书不及威索茨基对 18 世纪晚期地理学思想的详细研究〔1〕那么切题。关于洪堡和李特尔时期，以及自从那时以后的发展，最近我在埃拉·伍德的博士论文（未发表）中找到相当多的补充细节，该文是在已故惠特贝克教授的指导下写成的〔406〕。

54, 27 行。现在我们知道，归纳推理的过程不可能如李特尔似乎会设想的那样简单。对他的话必须理解为反对依据一般理论作演绎推理，来杜撰想像中的地球实际的倾向（如 48 页所述）。

57, 脚注。对本注及下文若干脚注中译文的改正，当时曾被认为是以改正《年刊》中的记载所必需的。莱利既已客气地接受了这些改正，那末这里的评论也就不再适用了，可是不幸，本版重印时却无法抽去。这些话也都适用于这么一篇并不代表莱利对地理学知

识所作的有价值贡献的论文。

74,29行。最近韦贝尔指出李特尔关于种植园制起源理论的正确性，与几位以后学者的理论作了对比[526]。

85,脚注。盖约特的父母虽都是法国于格诺派教徒，但他的高等教育大部分却是在德国受的，特别是在柏林，他曾师从李特尔，殆可肯定。一度他曾着手翻译李特尔的部分著作为法语，但显然未曾译完。1848年他卷入政治风波，因此离开瑞士来到美国。1848~1849年他在哈佛用法语作了《与人类历史相关的比较自然地理学》的洛厄尔讲座，被译成了英语，并在1849年发表，题为《地球与人类》[64]。他长期受聘于史密索尼学院，1854年任普林斯顿地质学及自然地理学教授，任职直到1884年去世为止。除了一大套为史密索尼学院而制的《气象学与物理学一览表》（他在这个领域内所做的工作，促进了美国气候局的建立），他还发表了一套学校地理读物。参见詹姆斯·达纳的《专题报告》[410]。

94,26行。1939年春写作此文时，似乎最好还是对这些基本事实含糊其词，但现在不必再加掩饰了。赫特纳不能在德国发表他的手稿，显然因为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中有一人属犹太血统。也许真正的原因还在于，他先前的著作中曾攻击过自此以来就已成为官方学说的种族主义，又不肯看政治风向转舵。赫特纳死于战争期间，我没有听说有计划要发表他的关于《人类地理学》的手稿。

100,10行。德马东的相似的研究《法国的地理学》(到1924年为止)，强调了地理学在法国的发展是从历史学统治下获得解放的结果[412]德芒戎有一篇论文，把地理学定义为人类集团与地理

环境关系的研究，此文最近在他的一部地理论文集中重新发表〔425〕。

100,25行。承弗勒雅意来函，指出最好还可多谈一点赫伯森对英国地理学思想所起的影响（但可参看24,25,99,393f.各页）。虽然他没有把对地理学性质和范围的见解用文字发表，但他是牛津地理学院院长，自《地理学教师》于1902年创刊以来，他又一直任编辑至1929年早逝为止，所以对别的地理学家起过重大影响。他的一本不完全的笔记文集在他死后不久出版，附有麦金德等的回忆录〔427〕。在一本按地理区编排的最早的英语教科书中，说明了他的区域地理学概念；他为一本欧洲区域地理准备的大纲，由麦克芒恩小姐协助写成，他逝世后，麦克芒恩小姐和科斯特合著的一本书中，大部分就是按这个大纲写的〔513〕。

100,33行。1921年凯尔蒂的《地理学在英国诸大学中的地位》一书纲要中，有许多关于英国地理学思想背景的情况介绍，还有当时所持观点的一些直接引语〔411〕。

近年英国地理学家关于地理学性质和范围的讨论，福德、麦金德、迈尔斯、弗勒、菲茨杰拉德都曾发表过意见〔433,437〕，最后几位多以此文为依据。此外，这里我们还可以特别指出澳大利亚地理学家霍姆斯《地理学的内容》一书中的讨论〔431〕。

100,脚注32。除了这几国外，还可以加上瑞士〔414〕、苏联〔415〕、中国〔418,419〕和印度〔420〕诸国地理工作的描述，以及温克勒关于国际大会纲要的讨论〔413〕。

119,9行。这里对构成地理学物质界限的空间外壳的系统阐述，在逻辑上是与麦金德的“水圈”概念不同的，虽则最后结果并无

大异〔196, 434〕。与此处所举的系统阐述显然十分相似的又一系统阐述，是惠特尔西所报道的弗纳德斯基的“人类圈”(noosphere)概念〔456, 17〕。

122, 21行。今天，“环境论概念”的最得力的支持者是格里菲思·泰勒，他至今仍在继续设想，攻击这个概念即意味着否认关系的实际。他详细说明了他关于许多重要论文的观点〔如在438, 440〕，特别是在他的就任主席讲话的引言及结论中〔450〕。泰勒教授对他自己在地理学研究上的发展和澳大利亚地理学一般发展的叙述，在这个方面说是有趣的〔481〕。

122, 28行。英国另一些地理学家也有力地批评过“环境论概念”，其中包括福德〔428, 433〕和E.G.R. 泰勒〔432〕。

123, 37行。巴罗斯的主席讲话虽然当时给人相当深的印象，但其影响却是短暂的，至少在我国是如此。伦纳设想巴罗斯代表着一大批地理学家，他们都信从他的以地理学为人类生态学的思想，却是想错了〔422〕。桑思怀特则不同，他承认人类生态学是一个需要地理学（也许还有植物生态学）及其他社会科学合作的领域〔443〕。又见亚当斯的短文〔441〕。

127, 29行。又见福德的类似论述〔443, 219ff.〕。

131, 32行。有一本书中简略地讨论了地理学对公民义务教育的作用，这部分内容多系摘自笔者此书，对地理学的性质和目的作了半通俗的表述〔451〕。理查德·拉塞尔在《战后的地理学》中简明地提出地理学领域的范围和目标〔455〕。

134, 脚注 51。正如范克利夫所指出的，这些术语源出托勒密，据邦伯里作了缩短〔439〕。

138, 18 行。此处所提的诸地理学家中，亦应包括菲利普森〔422〕。

139, 33 行。克雷布斯几乎在同时，而且显然是独立地表达了地理学概念，正像他所指出的，与赫特纳的概念十分相似〔421〕。

141, 27 行。一位英国评论家特别提到这种把时间关系研究划为“历史学家合法的研究领域”的分类法，问道：“发展既然关系到时间，那末地理学是否就不准按地理现象的发展来理解地理现象了呢？”他是一位细心的评论家，他找出了“书中另有几处〔如 179, 193f. 诸页〕，作者本人就明明白白作了否定的回答”〔《地理学》，26, 1941, 99 页〕。同样我们也可以说明，历史学家是否不准运用地理学方法作为一种工作方法呢，回答也是否定的〔175f.〕。

142, 脚注。57 页更充分地说明了李特尔的表达方式。1879 年苏格兰哲学家亚历山大·贝恩在讨论地理学时说，地理学的基础是“被占据的空间的概念”（《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纽约，1879, 272 页），指出这一点是有趣的。如有联系，又是什么联系可以追溯到李特尔，却未指明。

146, 33 行。试比较格里菲思·泰勒的十分相似的示意图〔438〕，以及以后阿克曼给人以极深刻印象的示意图〔457〕。

151, 2 行。将瓦洛与上句并提会引起误解。他并未提过 *paysage*（风景）一字可以表示一个地区——事实上这很可疑——而只是考虑了含意完全不同的模棱两可的词。

160, 1 行。全书中使用“区域”一词都与面积大小无关。不幸我们表示面积等级的类似的词，数目不够用。

171, 23 行。“先前人迹不到，但并非荒漠的岛屿”，此语已证

明会引起混乱。原意是说，“一个先前人迹不到，但人类可以居住的岛屿”。

175，标题。本章谈《历史学与地理学的关系》移到后面可能更妥，读者如在第十章之后再来读这一章，就不大有被打断思路之感。与以下各章相比，本章较简，对此不应视为对本题重要性的衡量，而应看作对本题构成地理学家间有争议的题目的程度的衡量，特别是在我国。这也反映了作者觉得自己与赫特纳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完全一致，本章通篇都是一贯地遵循着他的论述的（只有一处例外，186f. 特别指出）。

自本文发表后，也许就是因了本文之故，索尔在1940年[474]，惠特尔西在1944年[456]所作的两篇有刺激性的主席讲话中，对史地关系提出了相当不同的见解。我想这两篇讲话虽都不应看作方法论分析，但都触及本书所研讨的方法论问题，因此在适当的地方应加简短的注释。可是加注对二文的重要性还不够看重。

惠特尔西根据“再现人类扩大空间意识的步骤”，给地理学描述了一幅深远的景象，富于冒险精神的学者所受的鼓舞，当也不下于那些思想深沉的批评家们。作者引人注目地引起后者，也引起前者的兴趣。

索尔的讲话应视为他对当前地理学领域发展方向的说明，视为他勉励去研究他相信“我们应予提高”的那种知识所作的努力，正如他当时所指出，以后在通信中又更透彻地说过的。关于方法论的任何明白表述和含蓄暗示，都是附带的。同样，很明显，对别的地理学家所持观点的批评，也应看作是附带意见；即使口气上有点挑战的味道，却也不是有意要引起讨论。同样，对过去20年间

美国地理学史的评述，显然只是据记忆来谈的个人印象；熟悉那一时期和索尔在这期间所写的文章的读者，可能会看出其中有不少自传成分。不论读者对这些顺便提到的小事的可靠性和精确性反应如何，都不应影响从仔细研究该文主题所取得的价值。地理学中一个明确发展方向的合理性和价值，可以由细心和正确的方法论分析来论证，也可以完全独立地由有价值的实质性著作来证明。索尔并未试图做前一件事，他和同道的人们却一直在为论证后一件事而工作。

然而他的引言里有个部分说得太明确了，不能不加质疑就放过去。有的观点和结论被说成是本书的观点和结论，把它们置于论文中要阐述的主题的反面地位，此外，也不知与题目有什么相干，还拿它们与被说成是赫特纳的观点相对照的。可以立时指出，这些描述大半是错误的。索尔在受到质询时，却不作解释，意思只是说，这有关的一节是附带的。这一节看来也是不必要的；读时如略去此节，论文中阐述的观点也一样清楚。相反，删去此节倒反可以消除可能的混乱。因为索尔论文中主要部分的论述与本书的结论并无矛盾。他有几点结论与他先前几篇论文的结论倒有明显的不同，是本书所得出的结论的翻版。

176, 17 行。关于特纳在地理学和历史学方面的造诣 和 历 史 学家对他的边境论题所持的流行看法，参见《地理评论》，34 期（1944 年），510f. 对二文的评论。

176, 22 行。约翰·赖特遵循这个思想，提出“从实际历史事件的地理条件和关系方面来研究这些事件（如森普尔的《美国历史及其地理条件》），与其称之为‘历史地理学’，毋宁称之为‘地理历

史学’倒更合乎逻辑”〔《地理评论》，35（1945），167〕。我觉得这个术语比“历史的地理学”更清楚，赖特早就从布吕纳引用了这个用语〔405, 193〕。有一位地理学家在这个领域里作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最新贡献，就是斯坦利·道奇对新英格兰殖民地边境“及其在美国历史中的意义”的研究〔499〕，人们可能希望这项研究会扩大到中部和南部大西洋海岸去。1943年J.拉塞尔·史密斯的主席讲话《作为欧亚大陆历史周期性发展的两个因素的草地与耕地》〔521〕，则在时空两方面都属于等级相反的研究。埃尔斯沃思·亨丁顿最新的书《文明的主要动力》〔506〕甚至更雄心勃勃，这是“他毕生事业的概要”，作者进一步描述它是“试图分析生物遗传和自然环境在影响历史进程中的作用”。

最近惠特尔西〔444〕和布罗克〔445〕讨论了地理学对历史学的一般意义。

177, 16 行。赫特纳对这个问题的见解，1937 和 1939 年受到瑞士地理学家温克勒的激烈反对，他主张地理学必须是时间的科学，景观既成为它所研究的对象（第九章要讨论这个概念；特别请注意以下有关 263 页的补注中提到的温克勒的另一篇论文），那末文化景观史也是个重要题目了〔423, 424〕。可能是由于赫特纳“丧失资格”，使他不能发表答辩（参见有关 94 页补注）。

177, 24 行。此语意谓，1925 年索尔认为地貌学原系地质学而不是地理学的一个分支，检查原文证实了这一点〔211, 32~33, 47~48; 209, 22 同此〕。他在以后的论文中〔447, 2, 5〕有力地肯定了相反的观点，这说明了他已经放弃而且显然已经忘记了这个立场。作者的结论表述于 423 页，其措词似乎正是误解的先声。

178, 28 行。布罗克这项研究[333]应当引为“比较历史地理学”的一个恰当的例子，下面在 187 页要讨论到。句中“六”字有误；文化景观分 3 个时期来研究。

180, 8 行。另一方面，哈洛克·劳普插入一条有力的注释，“反对一种时行的地理惯例”，即试图解释一个地区中现在存在的东西，而不去研究其先前的发展[473]。尽管他假设学者在区域研究中都被推向一条“僵化模式”的“旧辙”里去而流于夸大，尽管他从一篇从未完成的论文中为一篇短文挑选例证，但他的批评还是有其正确之处的。那批文献里包括着许多已完成论文的实例，其中对主要区域特征的解释只限于分析它们与现时情况的关系，而不考虑其发展的关键时期起作用的因素。

183, 13 行。括弧里的“(或过去)”三字应作“(或过去，或即将)”。下面“第二位”一词应理解为“从属”，并非“次要”之义。梅格斯的研究运用尚未结实的小果树的相对数目作为区域倾向的指数，正说明了此处的思想。这些果树在生产统计上是不予考虑的，但在一个区域目前在运行的经济上却是一种重要的特征，而到了未来某一时候，就会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成为重要的特征。他对这些项目的情况都感兴趣，并非主要是对果园的成长过程感兴趣[472]。

184, 20 行。鉴于最近的讨论，可以指出，赫特纳这番话的最后一句(这句话本当放在引号里，而不是作为转述的)，是他 1927 年收入他的书中时，补入他 1905 年写的一段话中的。1931 年麦金德也说到“我们不清楚在做什么，就把历史与地理混起来的危险”。在下面的区分中，他也许已经提供了一条线索：“照我看来，地